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 设备检查及车辆检验

3. **检查项:** 是否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4. **检查内容:** 检验过程中弄虚作假,使不合格车辆通过检验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暂行办法》

(2) 依据条款:

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12分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用其他车辆代替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的;

擅自修改与检测结果相关的机动车参数或人为干扰取样管理和检测设备的;

篡改、伪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因认为因素导致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真的;

新车注册登记时,检验机构未逐项核对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或录入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错误,使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在京上牌的。